

《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修訂)

Keep Inc.

一家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次經修訂及重述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2025年6月25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修訂)

Keep Inc.

一家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之

第十四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

(於2025年6月25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1 名稱

本公司的名稱為Keep Inc.。

2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設於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1653,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方。

3 宗旨及能力

在本章程大綱第8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實現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不論涉及何種公司利益，本公司乃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的法人。

4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

5 股東的責任

各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不時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項為限。

6 存續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權力根據開曼群島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遷冊及透過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人並撤銷在開曼群島註冊。

7 釋義

本章程大綱所用但未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相應涵義。

8 獲豁免公司

除跟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交易，惟本段的含義並非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執行及締結合約，亦非禁止在開曼群島行使任何必要權力以便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

9 財政年度

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的12月31日結束並於每年的1月1日開始。

《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修訂)

Keep Inc.

一家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之

第十四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5年6月25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1 釋義及詮釋

- 1.1 《公司法》附表一中A表的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 1.2 於詮釋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時，應忽略本章程細則的旁註及標題。
- 1.3 於本章程細則中，如無與文義不符，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章程細則指本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當時有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細則；

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人士；

黑色暴雨警告指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意所需)指出席董事會議進行表決(並符合法定人數)的大部分董事；

營業日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首席執行官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公司條例》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指Keep Inc.；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網站；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

股息指有關股份的股息及分派，包括紅利股息及《公司法》准許的分派；

電子指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方式包括以電子格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極端狀況指香港政府宣佈極端狀況；

烈風警告指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指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及通則條例》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規則；

股東指不時於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包括聯名登記持有人；

章程大綱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修訂或替代)；

月指曆月；

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在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10.12條通過的決議案；

於報章上刊登指根據上市規則以付費廣告形式至少在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刊登並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且上述各類報章均須為香港通常每日刊發及發行的報章；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載；

股東名冊指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按《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印章指本公司印章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在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本印章；

秘書指不時委任為公司秘書的人士；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特別決議案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知已正式發出，並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10.12條通過的決議案；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指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美元指美利堅合眾國其時的合法貨幣美元。

1.4 於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中，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否則：

- (a) 凡意指任何性別之詞語，須包括其他性別及中性；
- (b) 凡意指人士及中性名字之用詞，須包括公司、法團及合夥企業，反之亦然；
- (c) 凡表示單數之用詞須包括複數，及表示複數之用詞須包括單數；
- (d)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及
- (e) 對**書面**的提述，除另有所指，否則應詮釋為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方式表示文字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展示方式作出的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1.5 在章程細則第1.3條規限下，倘不抵觸主旨及／或文義，《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在本章程細則內具有相同涵義。

1.6 《電子交易法》第8及19(3)條不適用。

1.7 凡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有關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2 股份及權利的變更

2.1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

2.2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本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是否附帶有關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有其他權利或限制)。股份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2.3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購買或獲發任何類別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權利。只要結算所(以其結算所身份)為股東，則不得發行不記名的認股權證。倘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不得發行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且本公司亦已就發行任何有關新認股權證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獲得彌償。

2.4 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附帶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後，或經親自出席(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並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或其代表在單獨的相關持有人會議上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的決議批准，方可進行更改。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大會，惟：

- (a) 所需法定人數應為兩名人士共同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最少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及

(b) 任何親身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受委代表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位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 2.5 就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而言，倘董事會認為兩種或以上類別的股份會以同樣的方式受到正在考慮的建議的影響，則董事會可將此等類別股份視為一類股份，惟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將彼等視為不同的股份類別。
- 2.6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進一步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 2.7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本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認為適當的代價、條款及條件於其全權認為適當的時間向其全權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股份、配發，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 2.8 倘任何人士的登記地址位處的地區尚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以致於該等地區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其他證券將會或可能違法，或者董事會認為確定適用的法律及其他要求的存在或範圍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的利益不相稱，則本公司均無任何責任向該等人士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將有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有關安排處理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產生的零碎配額，包括彙集及出售該等股份及證券，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就任何目的而言，因本條細則所述任何事項而可能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9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任何股份，惟須遵守並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於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2.10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透過設立新股份來增加其股本，其數額及所附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由股東釐定；
- (b)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於任何將繳足股款的股份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特定股份合併為某合併股份，及倘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費用後）可按有權獲發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進行分派，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c)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章程大綱所規定者小的股份；
- (d)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金額削減股本金額；
- (e) 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 (f) 更改其股本的面值貨幣單位；及／或
- (g) 以任何獲授權之方式及在法律規定任何條件之限制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2.11 本公司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 2.12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條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惟有關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必須首先獲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及條款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擔保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及條款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彼等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 2.13 在《公司法》之條文、上市規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將被贖回或有義務按股東或本公司的選擇贖回的股份。該等股份的贖回應按本公司於發行該等股份前透過特別決議案決定的事項及其他條款進行。
- 2.14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2.15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2.16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提交有關證明書以註銷股份，而本公司須向該持有人支付該股份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

3 股東名冊及股票

- 3.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規定或主管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認可（即使已接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中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除外。
- 3.2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安排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的詳細資料、發行予各股東的股份情況以及《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詳情。
- 3.3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一個或多個地點設置並保存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東名冊總冊與股東名冊分冊應共同被視為股東名冊。
- 3.4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任何時間將任何股份從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3.5 不論本條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辦理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內，並應始終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以使其於所有時間均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惟無論如何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 3.6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依據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複製）記載《公司法》所規定的詳情，惟該等記載應另行符合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3.7 除根據《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的同等條款，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外，保存在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應於正常營業時間（受董事會可能作出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繳納董事會釐定的查閱費（不超過依據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就每次查閱允許的最高金額）的其他人士查閱。任何股東可在繳納以股東名冊每100字或其部分計0.25港元（或本公司確定的較低金額）後索取相關股東名冊或任何部分的副本。本公司應在自收到該等要求後翌日起十日內將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副本送達該名人士。
- 3.8 為替代或除根據本章程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外，董事會可提前指定確定有權接收股東大會或其續會通知的或有權在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投票的股東，或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股東，或為確定任何其他目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 3.9 在本章程細則第3.7條及上市規則規限下，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發出十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情況下，發出六(6)個營業日通知）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在每年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有意查閱根據本章程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五(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但若出現不能發佈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及／或出現極端情況時），則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該等規定。

- 3.10 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每類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領取所要求而數目為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之股票，以及一張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之股票；惟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責任向該等人士每人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只須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屬妥為送交所有該等持有人。
- 3.11 如董事會採納定額股票格式的變更，本公司可向名列股東名冊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定額股票，以替代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的舊有定額股票。董事會可決議規定是否以先交回舊股票作為可獲發替代股票的條件，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之舊股票實施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包括彌償保證之條件)。如董事會選擇毋須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被視作已註銷，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將告失效。
- 3.12 本公司就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方可發出，印章僅在董事會授權下方可加蓋。
- 3.13 其後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並可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發出。
- 3.14 各股票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之一般投票權者除外)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之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之適當名稱。
- 3.15 本公司概無責任為多於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如有兩名或以上的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就有關送達通知而言，且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就有關本公司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股份轉讓除外)，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須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 3.16 倘股票污損、遺失或毀損，可以在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未禁止的金額，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發佈通知、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後更換，倘股票磨損或污損，則應當在提交原有股票後方可更換。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發替換股票的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4 留置權

- 4.1 倘若股份（非繳足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現時應付與否），本公司就所有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對於任何以一名股東（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已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名股東的所有債務及責任或其遺產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不論此等債務及責任或遺產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權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也不論是否已到期支付或解除有關債務及責任或遺產，即使有關債務及責任為該名股東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
- 4.2 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就有關股份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於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豁免所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聲明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受本條細則之條文所規限。
- 4.3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付的款項，或該留置權須承擔有關現時應履行或解除的負債或承諾，並按本章程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已向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已向因該持有人身故、神智失常、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繳付現時應付的部分，或表明該負債或承諾及要求予以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承諾，並發出表明有意在不繳付款項的情況下出售股份的通知，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14日，否則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 4.4 此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支付有關出售的成本後，在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付的款項的情況下將用於償付或履行有關留置權涉及的債務或負債或承諾，任何餘額應（在股份出售前已存在且涉及非當時應付的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的規限下）付予出售股份時有權享有有關股份的人士。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買方，並可將買方的名稱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且買方無須理會如何運用有關購買款項，而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的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無效的情況而受到影響。

5 催繳股款

- 5.1 在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如有）的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時向股東催繳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還是以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董事會可釐定撤銷或推遲催繳。
- 5.2 作為催繳對象的股東應（在至少提前14個整日收到通知並獲知繳付時間的情況下）在催繳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的金額。
- 5.3 本章程細則第5.2條所提述的通知的副本須按本章程細則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由本公司向有關股東發出。
- 5.4 除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指定接受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的通知可透過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按本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之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紙刊登廣告通知股東。
- 5.5 每名被催繳的股東均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其被催繳的每項催繳股款金額。被催繳的人士儘管其後已轉讓其被催繳的股份，仍須對催繳股款負責。
- 5.6 董事會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即被視為已作出催繳。

- 5.7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及其他應付股款所催繳的一切款項及分期款項。
- 5.8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指定繳款時間，可延長該等繳款時間，惟除出於寬限及寬免的情況外，股東一概無權享有任何該等延期。
- 5.9 倘於催繳股款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應付款項的股東應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支付未付款項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該等未付款項而招致的任何開支），計息時間從到期應付之日直至已支付為止，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或開支。
- 5.10 任何股東在繳付其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是獨自或與他人共同或共同及個別結欠）及其利息及開支（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並且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作為另一股東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大會及表決除外），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任何身為股東的其他特權。
- 5.11 凡為追討任何催繳所欠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司法程序的審訊或聆訊，只須證明被起訴的股東名稱已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為有關該累計債務的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有關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案已妥為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的簿冊，以及已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該被起訴的股東發出有關催繳的通知，即屬充分的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但對上述事項的證明須為債務的不可推翻證據。
- 5.12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時間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均須被視為妥為作出催繳股款及已發出通知及須於指定繳款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章程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及沒收的相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乃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催繳及已發出通知的股款催繳且已到期應繳付的款項一樣。

- 5.1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自願（以貨幣或貨幣等價物）就所持股份預先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尚未支付的或應付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就該預先付款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支付利息。就催繳股款提前繳付款項不得使股東就該股東於到期催繳之前已提前繳付款項之股份或適當部分之股份收取任何其後宣佈的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透過就還款意向提前不少於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隨時向股東償還墊款，惟於有關通知屆滿前墊付的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則除外。

6 沒收股份

- 6.1 倘某位股東於催繳股款到期應付後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則只要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第5.9條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提前不少於14個完整日向該股東發送通知，要求支付未付款項連同任何已累計並可能繼續累計至付款日期之利息（連同本公司因有關未付款項而招致的任何開支）。
- 6.2 第6.1條中提及的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14個完整日屆滿時），通知要求的付款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該通知亦須列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尚未繳付款項，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將被沒收。
- 6.3 若股東未遵循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指任何股份於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之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應付但沒收前仍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款項。董事會可接納任何退還股份為沒收的股份，且在該等情況下本章程細則凡提述的沒收須包括退還。
- 6.4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財產，且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取消該項沒收。

- 6.5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應向公司退還被沒收的股份，以註銷該等股份的股票，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被沒收的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起直至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及本公司因該等未付款項而承擔的任何開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被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獲支付有關股份的全部有關款項，則該股東的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配發條款而於沒收之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還是按溢價計算），應被視為在沒收之日的應付款項（儘管該指定時間尚未到臨），且此等款項應在沒收之時成為即時到期應付款項，惟僅須就有關指定時間至付款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為該等款項繳付利息。
- 6.6 任何書面證書，如表明聲明人是董事或秘書，並表明某股份於書面證書所述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退還，則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書面證書內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如有），並可以獲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為受益人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而該人士應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毋須監察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6.7 當任何股份已被沒收時，則沒收的通知須發給在緊接沒收之前按其名下持有該股份的股東，並須隨即在股東名冊內記入該沒收事項及日期，惟遺漏或疏忽發出該通知或記入該事項則不會以任何方式使沒收失效。
- 6.8 儘管已按前述作出任何股份沒收，但在任何已沒收股份尚未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或按條款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應付利息以及所產生的費用後，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批准購回或贖回被沒收的股份。

- 6.9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的權利。
- 6.10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配發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催繳及已發出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7 股份轉讓

- 7.1 在本章程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通過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倘有關股份與根據本章程細則發行的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一併發行在彼此不可分開轉讓的條款下發行，則董事會在並無證據令其信納有關權利、期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亦進行有關轉讓的情況下應拒絕登記有關股份的轉讓。
- 7.2 在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及可以親筆簽署的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辦理。
- 7.3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若干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
- 7.4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i)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ii)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設有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iii)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iv)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

- 7.5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向本公司支付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應付金額上限）；
 - (b)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份的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文件）已送交本公司；
 - (c)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及
 - (d)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適用）。
- 7.6 倘擬定轉讓不符合本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要求，則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 7.7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機關判令其當時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其事務的人士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
- 7.8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轉讓文據送呈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書。
- 7.9 凡作出每項股份轉讓之時，轉讓人就有關股份所持有的證書須交出以供註銷，以及須立即據此註銷；且根據本章程細則第3.10條承讓人應就有關轉讓予其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如被交出的證書所包含的部分股份將由轉讓人保留，根據本章程細則第3.10條轉讓人應就該保留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據。
- 7.10 凡股東名冊根據本章程細則第3.9條暫停登記，本公司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8 股份的轉傳

- 8.1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倘身故者為唯一持有人）；但本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 8.2 任何人士由於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於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其出示有關所有權的證據後，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自身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若干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 8.3 倘根據本章程細則第8.2條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如選擇登記其代名人，則須簽立一份向其代名人轉讓有關股份的轉讓書，以證實其選擇。本章程細則中所有關於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通知或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及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為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書一般。
- 8.4 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其所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如同其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應享有者。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有關股份應繳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扣留不發，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該股份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為止，但該人士必須符合本章程細則第11.3條的條件，方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

9 股東大會

附錄 A1
第 14(1) 段

9.1 除各年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應按董事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會議可以電話或電話會議或透過任何其他電訊設施舉行，前提為所有參與者均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會議及均可與其他參與者同步溝通，且以該等方式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9.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附錄 A1
第 14(5) 段

9.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投票權（按每持有一股擁有一票投票權的基準）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當中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遞呈要求人士（或多名遞呈要求人士）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附錄 A1
第 14(2) 段

9.4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告。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通知須列明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議程、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將於會上審議的事項的一般性質以及股東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會議（倘適用）的詳情。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指明建議將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圖。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的股東除外）。儘管本公司於較本章程細則所要求短的時間內通知召開大會（如獲上市規則准許），倘獲得如下同意，則有關大會將被視為已正式通知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大會，獲持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有關大多數股東同意。
- 9.5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任何通知，均不使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9.6 在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連同任何通知一併發出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的通知的人士發出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的通知的人士未有收到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均不使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9.7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該大會通告指定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根據本章程細則第9.9條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 9.8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告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大會須根據本章程細則第9.9條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 9.9 倘股東大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9.7條或第9.8條延遲：
-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延遲的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列延遲的原因），惟未能發出或刊發有關通知不會影響根據本章程細則第9.8條自動延遲舉行股東大會；

- (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以及股東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會議的詳情，並根據本章程細則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地點、股東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延會(倘適用)的詳情，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 (c) 只有原會議通知所載的事務方可於重新召開的會議上審議，而就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的通知毋須指明於重新召開的會議上審議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於重新召開的大會上審議任何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本章程細則第9.4條就重新召開的大會發出新通知。

10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 10.1 本章程細則第5.10條的規限下，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除非在大會處理事項時直至會議結束期間的出席人數一直符合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審議任何事項。
- 10.2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審議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

- 10.3 本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本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份，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 10.4 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倘會議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之通知，列明續會舉行之地點、日期、時間及股東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續會（倘適用）的詳情，惟毋須於該通知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以上所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任何續會上將予審議的事務向任何股東發出通知，且概無股東有權收到任何該等通知。在續會上，除審議引發續會的會議本應處理的事務外，不得審議其他事務。
- 10.5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且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 (b) 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

- 10.6 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或以電子方式)、時間及地點舉行表決。倘若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無須發出通知書。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是該按規定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被提出的會議上的決議案。如於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0.5條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大會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時(以其中較早者為準)予以撤回。
- 10.7 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任何有關延會的問題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則須即場在同一會議上進行表決，而毋須延會。
- 10.8 凡根據上市規則的許可以舉手方式(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表決決議案，會議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的會議紀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載，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 10.9 論以舉手或投票(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作出的表決，倘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的任何爭議而言，大會主席須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且該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10.10 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議題外，投票表決的要求不應妨礙會議繼續審議任何事務。
- 10.11 如建議對任何考慮中之決議案作出修訂但由大會主席本著誠信命令否決，有關的議事程序不得因該項裁決的任何錯誤而失效。
- 10.12 由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或倘為公司，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以一份或多份副本)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的日期所舉行的大會上通過，而倘決議案註明某日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有關陳述將成為該決議案獲該名股東於該日簽署的表面證據。

- 10.13 在章程細則第2.4條的規限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規定應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11 股東投票

- 11.1 在本章程細則第5.10條，以及當時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有關投票權之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就股東名冊中其為登記持有人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且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擁有一票投票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票數。不論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而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並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為免生疑問，股東可通過電子方式（倘該方式獲提供）進行投票。
- 11.2 所有本公司股東（包括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i)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惟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 11.3 凡根據本章程細則第8.2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獲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附錄 A1
第 14(3)、
14(4) 段

- 11.4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排名更靠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且就此而言，排名次序須參考股東名冊中相關聯名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釐定。身故保戶的多名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股東的多名破產受託人或清盤人，以其名義持有任何股份，就本條細則而言，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11.5 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指因其處於或可能處於精神失常狀態或因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務之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之人士代其進行表決（不論以投票方式還是舉手方式），且該人士可委派代表投票。
- 11.6 除於本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正式登記為股東及已悉數支付當時就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金額之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惟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除外）出席或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11.7 除於會議或續會上可對任何人士行使或擬行使其投票權或提出或作出之表決提出反對外，概不得就該人士行使或擬行使任何投票權之資格或任何投票之資格提出反對，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凡於有關大會沒有被禁之各票，均屬有效表決。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12 委任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

- 附錄 A1
第 18 段
- 12.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一名結算所成員（或其代名人）），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且有權代表自然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可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12.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且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加蓋其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應允許委託人以電子方式發送委任代表的文據。
- 12.3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據的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以電子方式（倘該方式獲提供）送交董事會，或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會議通知或任何續會通知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或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於進行投票日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會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正向本公司傳送已簽妥之代表委任文據，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代表委任文據被視為已正式呈交。代表委任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任何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有關會議並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會視作撤回。

- 12.4 各委任代表文據（無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須以符合上市規則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格式呈交。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審議任何事項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行使有關酌情權）。
- 12.5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須：(a)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與委任代表文據相關的大會表決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作出投票；及(b)除委任代表文據列有相反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有關會議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委任代表文據於該會議的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 12.6 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相關受委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或有關給予受權代表的股份已轉讓，只要本公司在其登記辦事處或本章程細則第12.3條所提及的其他地點，並無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據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個小時，接獲有關上述有關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按照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投票或由公司的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12.7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在並無有關條文的情況下）經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而據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公司行使有如該公司為自然人股東而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章程細則中對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會議的股東的提述，須包括於會議上由有關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身為股東的公司。

- 12.8 倘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上的權利相同的權利，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已辦妥公證手續之授權文件及／或其他證據，以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代名人），猶如為持有該授權文據所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自然人股東而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單獨表決（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的權利，即使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亦然）。

13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須設於董事會不時指定在開曼群島的地點。

14 董事會

- 14.1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 14.2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並須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之副本，且按照《公司法》之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有關之任何變更。
- 14.3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將其簽署的書面通知交付予註冊辦事處（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若受委任人不是另一名董事，除非經董事會事先批准，否則必須獲董事會批准委任才具有效力。替任董事的委任將於替任董事作為董事時可能致使其須離任，或當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的情況下終止。替任董事可為多名董事擔任候補人。

- 14.4 替任董事應有權（其委任人除外）代其委任人收取及豁免董事會會議通知及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其委任人為該委員會成員）會議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在有關會議上全面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而就有關會議之議程而言，本章程細則之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倘其委任人未能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責（就此而言，在並無向其他董事發出相反內容之實際通知之情況下，則替任董事發出之證明文件具有決定性），則其就有關董事或任何有關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與其委任人之簽署具有相同的效力。該名替任董事對加蓋印章的見證須如同其委任人對加蓋印章的簽署及見證般有效。除前文所述外，替任董事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得就本章程細則之目的被視為董事。
- 14.5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據此獲得利益及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作出必要修改後），但其不得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由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支付予該名委任人之該等一般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
- 14.6 除本章程細則第14.3條至第14.5條之條文外，董事可由其委任之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會議），就此而言，該受委代表之出席或投票在任何方面應視為由該董事作出一樣。受委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細則第12.1條至第12.6條之條文經必要變通後應適用於董事對受委代表之委任，惟代表委任文據在簽署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是在代表委任文據規定之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倘代表委任文據並無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以及董事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惟僅一名受委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會議）。
- 14.7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資格，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會議，並有權在此等會議中發言。

- 14.8 董事有權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款項。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 14.9 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因本公司業務及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差旅費），及／或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
- 14.10 倘本公司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認為任何董事的服務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則本公司董事會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議定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 14.11 獲委派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執行董事或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擔任董事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 14.12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表示其辭任董事職務；
 - (b) 董事在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缺席休假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且未由其委任的受委代表或替任董事代表，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表明其因缺席而離職；
 - (c)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d) 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官方就其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而無法處理自身事務而下令，且董事會議決撤銷其職務；
- (e) 董事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f) 聯交所要求該董事不再擔任董事或根據上市規則不再符合資格出任董事；
- (g)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5.7條以普通決議案將該董事罷免；或
- (h) 由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該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14.13 董事無須僅因到達某一特定年齡而停任或失去再次獲選或獲任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到達某一特定年齡而失去獲任為董事的資格。

14.14 任何人士均不會因以有關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約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代董事的資格，亦不會因為擔任董事或替代董事而無法以上述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約，而且任何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或他人代表本公司簽訂的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享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交易均不得且無須被撤銷，按此簽訂合約或成為成員或享有利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均無需因為其董事或替代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有義務向本公司說明其從上述任何合約或交易中獲得或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溢利，前提是該董事或替代董事在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中享有的利益的性質已由該董事或替代董事在考量該合約或交易以及針對該合約或交易表決之時或之前聲明，該聲明可專門作出或以普通通知的方式，由於該通知中所指明的事實，其將被視為在任何此類合約或交易中擁有利益。

- 14.15 任何董事可繼續作為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議）該董事並無責任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其作為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福利。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就其認為適當之各方面可予行使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 14.16 任何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崗位（核數師除外），任期及任職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該等其他職位或有薪崗位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支付之酬金以外之酬金。
- 14.17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
- (a) 情況：
- (i)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
- (c)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改或執行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4.18 倘所考慮之提案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職務或職位，則該等提案須分開處理，並就各董事分別考慮，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4.17條並無被禁止參與投票）有權就有關自身委任以外之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

- 14.19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乎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其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通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至會議主席，而其對該其他董事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參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會議主席所知該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

15 董事的委任與輪任

- 15.1 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一次。在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的數目及身份時，不應將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5.5條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計算在內。退任董事的任期直至其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15.2 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數目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於各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起在任最長時間者，在此等於同一日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
- 15.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及不時藉特別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多及最少數目，惟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名。
- 15.4 受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之條文規限，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15.5 董事會亦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受限於由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或本章程細則釐定的任何最高數目。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於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5.1條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及身份時，不獲考慮在內。

15.6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概無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惟可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可為擬參選的人士）於最少七(7)日期間內（於不早於有關選舉召開大會通知發出後當日開始，至不遲於有關會議當日前七(7)日）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與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本公司須在其公告或補充通函中載列該等獲提名參選董事人士之詳情，並須於選舉大會日期前至少七(7)日給予股東該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之有關資料以供其考慮。

15.7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位，而不論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名人士替代其職位。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5.1條受輪值退任之規限。本條細則任何規定均不得視為剝奪被免職董事因終止其董事委任或因終止其董事委任導致任何其他任命或職位終止而獲得的任何補償或賠償。

16 借貸權力

16.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資金或擔保支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及抵押或押記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16.2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 16.3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以不涉及本公司及所獲發行者之間的任何權益而轉讓。
- 16.4 任何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扣、溢價或其他定價發行，亦可附有關於贖回、退還、收回、配發或認購或轉換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 16.5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存置一份適當的股東名冊，登記對本公司財產有特定影響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條文可能訂明或規定之抵押及押記之登記要求。
- 16.6 如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券股，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有關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適當股東名冊。
- 16.7 當本公司將其任何未催繳股本押記，其後接納任何該等未催繳股本押記的所有人士，應在之前押記的規限下接納該押記，且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而取得較之前押記優先的地位。

17 董事總經理等

- 17.1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以及其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4.11條釐定的酬金，委任董事會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出任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任何其他職位。

- 17.2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職位的每名董事可由董事會予以解僱或罷免，但不影響就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17.3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職務的某位董事應遵守與其他董事相同的辭職及罷免條文。倘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在不影響就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之情況下，其須因此事實即時終止有關職務。
- 17.4 董事會可不時向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但該名董事就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行的規例及限制，且在有關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在沒有被通知撤回、撤銷或更改下概不會受此影響。
- 17.5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職位或受僱並擁有稱號或職銜，包括董事一詞或在任何本公司現有職位或受僱附有該等稱號或職銜。本公司任何職位或受僱之稱號或職銜包含董事一詞（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的職位除外）不得暗示有關持有人為董事，亦不得暗示有關持有人在任何方面獲授權並以董事身份行事或就本章程細則的任何目的而被視為董事。

18 管理

- 18.1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限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 18.2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的溢價及其他協定的條款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參與分享其中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之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酬金；及
 - (c) 償還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因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差旅費）及／或收取由董事會就此釐定的固定費用或津貼。

19 經理

- 19.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一名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支付）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19.2 該總經理以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同時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以及有關職銜或多個職銜。
- 19.3 董事會可與該總經理以及一名或多名經理在所有方面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訂立有關協議，包括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之權力。

20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在本章程細則第21.4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及選出當中另一名董事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的副主席），並決定該等人士各自的任期。本公司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主席缺席，則由公司副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及願意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選擇其中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本章程細則第14.11、15.1、17.2、17.3及17.4條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的修訂後即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

21 董事議事程序

- 21.1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續會及以其他方式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並釐定處理事項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有釐定，於該等會議開始及整個會議期間，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至少包括親身出席的本公司主席。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就其自身（如該替任董事為董事）及每名董事（其為該董事的替任者）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其表決權須予以累計，且替任董事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以電話、電話會議或透過其他電訊方式舉行，前提為所有參與者均可與其他參與者同步溝通，且以該等方式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21.2 董事可以及秘書（應董事之要求）應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應至少提前48小時以書面形式或透過電話或傳真、電子郵件、電傳或電報按每位董事或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地址或電郵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以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向有關董事發出有關會議的通知。
- 21.3 在本章程細則第14.14條至第14.19條及第21.4條的規限下，於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1.4 儘管本文有任何相反規定，有關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主席任免的董事會決議案須以全體董事所持票數的至少三分之二(2/3)釐定。
- 21.5 當時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須有資格依照或依據本章程細則行使董事會當時一般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 21.6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 21.7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殊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 21.8 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為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21.6條所實施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 21.9 由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本著誠信作出的所有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人士喪失資格，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 21.10 儘管董事職位中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本章程細則所釐定的董事會會議所需法定人數，則繼續留任的董事或各名董事可採取行動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21.11 由全體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即便已有上文規定，倘若董事決議案關乎之任何事宜或事務，其中於該決議案通過前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擁有權益並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斷定利益衝突屬重大，則該決議案不得以書面決議案之形式通過，以及只能在根據本章程細則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

22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22.1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a) 董事會所作出的所有高級職員的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本章程細則第21.6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的所有聲明或通知，內容有關其於任何合約或擬訂立合約的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財產而可能引致任何責任或利益衝突者；及
- (d) 於本公司、董事會及上述委員會所有會議上的所有決議案及議程。

22.2 倘會議紀錄由處理相關議程的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相關會議紀錄視為該等議程的不可推翻的證明。

23 秘書

23.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或向該高級職員作出。

- 23.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記錄，並將該等會議記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備存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 23.3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行事的條文，不得因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而達成。

24 印章的一般管理與使用

- 24.1 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 24.2 凡需加蓋印章的文件須經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其他人士加簽。證券印章應為刻有「證券」一詞的印章的傳真形式，其僅用於在本公司發行的證券上以及創造或證明該發行證券的文件上蓋章。董事會可於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議決，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可以傳真或有關授權文件列明之其他機印方式加蓋或列印證券印章或作出任何簽署或兩者其中之一，或加蓋證券印章之任何上述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真誠與本公司交易之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或列印印章之每份文據均須視作已事先經董事授權加蓋或列印印章。
- 24.3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之決定備置副章，以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使用，且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海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加蓋及使用該副章之代理，而該等代理可就該副章之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之有關限制。本章程細則有關印章之提述，在適用情況下須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副章。

- 24.4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以及本公司收取款項的所有收據應以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立、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署(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 24.5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藉加蓋其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公司的受權人或多名受權人,並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多於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記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予任何上述受權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24.6 本公司可以書面方式並蓋上印章,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書以及代表簽訂及簽署合約,且由上述受權人代本公司簽署並蓋上受權人印章的每一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而該契據的效力猶如是已妥為蓋上本公司的印章一樣。
- 24.7 董事會可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在開曼群島、香港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任何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等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之成員,並可釐定該等人士的酬金;董事會並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轉授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地區或當地的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廢除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並在沒有被通知廢除或更改的情況下概不會受此影響。

24.8 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促使他人設立及維持以目前或過去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有聯屬或聯營的公司任職或工作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去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於本公司及上述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人士，以及任何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供養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須供款或毋須供款的退休金或離職金基金或（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給予或促使他人給予任何上述人士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事業。董事會可獨立或與任何上述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任何上述事宜。出任上述職位或職務之任何董事均有權為其本身的利益而參與及保留任何相關捐款、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25 文件的認證

25.1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獲授權的高級職員須有權力認證影響公司組織的任何文件及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該等文件之副本或摘錄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以外的地方，本公司保管以上各項文件的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被視為如上述獲本公司授權的高級職員。

25.2 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當地董事會或委員會認證的文件或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或上述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賬目或摘要，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對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所有人士之不可推翻的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獲認證的文件（或如為上述所獲認證的文件，即有關獲認證的事項）為真實的，或（視乎情況而定）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任何會議記錄摘錄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程的真確記錄，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為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正本之真實副本，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摘要為摘錄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實及真確無誤的記錄。

26 儲備資本化

26.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作出普通決議，決定把當時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或儲備金或損益表上盈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或當時其他可供分派（且無需用來就任何優先付息股支付股息或作出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並相應地把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即會有權得到分派的股東，但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他們各自所持股份在當時未繳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給股東並且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董事會須促使上述決議案生效，但前提是為本條細則之目的，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任何儲備或代表為未實現溢利的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已繳足及發行給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受制於《公司法》規定，用於繳付已部分付款的本公司證券的到期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

26.2 每當本章程細則第26.1條指明的決議案得以通過，董事會須對決議須資本化的未分配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的配股及發行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的事宜，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案得以生效的一切行為及事情：

- (a) 倘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可供零碎分派，規定通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支付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將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零碎配額的利益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
- (b)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存在以下情況，則取消該股東的參與權利或資格：
 - (i) 在無登記聲明或未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則傳達任何有關權利或資格之要約將或可能違法；或
 - (ii) 董事會認為確定適用的法律及其他要求的存在或範圍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的利益不相稱；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權享有權利之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有權享有之入賬列作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予資本化之股東各自部分之溢利用於繳付彼等現有股份中餘下未繳付之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26.3 董事會可就本章程細則第26.2條所批准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在該情況下並根據該資本化，經有權獲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指示，可向該股東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配發及分派該股東有權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收到該通知的日期不得遲於本公司就批准資本化而舉行股東大會當天。

27 股息及儲備

- 27.1 在遵守《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並授權從本公司的合法可用資金中支付股息，惟(i)股息不得高於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股息應當僅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的溢利中支出，或從股份溢價賬中或按照法律允許的方式支出。
- 27.2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但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第27.2條的情況下，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董事會認為屬於收入性質的其他費用後，股息、利息及紅利及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的任何其他屬應收收入性質的利益及得益，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
- 27.3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息，但在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對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享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 27.4 如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合理地派付股息時，董事會亦可於每半年或以其選擇的其他適當期間按固定息率派付任何股息。
- 27.5 董事會可不時額外宣派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派付特別股息，並就本章程細則第27.3條有關董事會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及責任豁免的條文在作出必要的修訂後即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特別股息的宣派及付款。
- 27.6 本公司不須承擔應繳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27.7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

- (a) 以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但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此等情況下，下列的條文為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可行使的選擇權利；及
 - (iv) 就非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以代替及償還該股息，取而代之，配發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目（其中儲備賬目包括任何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此等儲備））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將相等於股份合共面值的款項按此基準配發，以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或

- (b)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在此等情況下，下列的條文為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可行使的選擇權利；及
 - (iv) 就妥為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股份支付股息，取而代之，配發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目（其中儲備賬目包括任何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此等儲備））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將相等於股份合共同面值的款項按此基準配發，以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27.8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27.7條的條文配發的股份須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及承配人持有所獲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獲賦予同等權益，惟僅不分享：

- (a) 有關股息的支付或宣派（或上述收取或選擇收取股份配發以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 (b) 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董事會同時宣佈擬就相關股息適用本章程細則第27.7(a)或27.7(b)條的規定或同時宣佈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董事會應當明確根據本章程細則第27.7條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27.9 董事會可作出所有必要或合適的行為及事宜，並根據本章程細則第27.7條的條文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訂定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據此匯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之價值，或將零碎權益匯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資本化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27.10 本公司經董事會建議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有關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即使有本章程細則27.7條的規定），而毋須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27.11 倘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

- (a) 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違法，或
- (b) 董事會認為確定適用的法律及其他要求的存在或範圍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的利益不相稱，

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章程細則第27.7條規定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根據該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解釋。就任何目的而言，因此決定而可能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7.12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儲備或多項儲備，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筆款項用於清償本公司所承擔的索償或負債、或作為應急款項、或作為清償任何借貸資本、或就平衡股息或任何其他目的妥為應用本公司溢利，而凡未有將該筆款項用於任何該等用途，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購回其自身的證券或就收購其自身的證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筆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審慎認為不應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
- 27.13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份而言，所有股息須根據股東派發股息期間持有的股份的實繳股款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繳足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27.14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 27.15 董事會可自應派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它分派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 27.16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在該股東大會上所決議的股款，惟催繳股款不得多於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如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作出如此安排）。

- 27.17 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可進而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繳入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且須或毋須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任何權利），而如在派發上產生任何難題，董事會可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派發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決定將零碎權益匯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及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所有股東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轉讓文據及文件屬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以及就該等股息及相關事項訂立條文，而按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屬有效。董事會可決議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提供或給予任何資產（有關地區尚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以致於該等地區如此行事將會或可能違法，或者董事會認為確定適用的法律及其他要求的存在或範圍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的利益不相稱），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款項。根據本條細則藉董事會酌情行使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27.18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對本公司而言但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之間的權利的情況下，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27.19 如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士可就應繳付有關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繳款項以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 27.20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電匯至相關股東、支票或股息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支付或償付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以現金繳付的款項或紅利或權利或其他分派，有關電匯、支票或股息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可郵寄至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股息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的抬頭人須為就有關股份向其發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的持有人，如屬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抬頭人須為有權擁有該等證書或證據的股東，且就由銀行提取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的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取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寄出上述的每張支票、股息單、證書、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的有關郵誤風險須由代表有權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所承擔。
- 27.21 本公司宣派後一年內無人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被董事會為著本公司利益用於投資或另作它用，直到有人認領且本公司不應當為此任命專人保管。宣派後六年內無人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歸還本公司，沒收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對該等股息或紅利概無任何權利且不可領取該等股息或紅利。倘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乃本公司的證券，則彼等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且由此產生的收益須悉數撥歸本公司所有。

28 記錄日期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有關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指定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須向於某一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之時或某一指定日期（不論該日期是否在決議通過日期之前，）的某一指定時間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分派，且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有關股份持有人各自所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而作出，但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間就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細則的條文在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決定有權收取股東會議通知並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紅利、資本化事宜、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或本公司其他分派儲備或賬目，以及本公司對股東作出提呈發售或授權。

29 失去聯絡的股東

- 29.1 如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則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9.2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轉於他人的股份：
- (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 (b) 本公司在下文本章程細則第29.2(d)條所述的三個月期間或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者的行蹤或存在的任何跡象；
 - (c) 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索取股息；及

- (d) 於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報章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透過可送達通知的電子通訊，給予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知，並自刊登該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且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

任何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 29.3 為根據本章程細則第29.2條進行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件及促使轉讓生效所必須的有關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股份傳轉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受讓人的權屬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事項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欠付該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的姓名列為該款項的債權人並加入本公司賬目。有關債務概不設立信託，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可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或將該款項淨額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呈報。

30 年度申報及備案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或安排編製必要的年度及其他申報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備案。

31 賬目

- 31.1 根據《公司法》，董事須安排存置可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簿。
- 31.2 賬簿須備存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

- 31.3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 31.4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該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開始，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賬及本公司於該期間結束時的業務狀況的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根據本章程細則第32.1條就該等賬目的報告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本公司的賬目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
- 31.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報的本章程細則第31.4條提及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本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送交通知的形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 31.6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並受制於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須根據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本章程細則第31.5條的規定，惟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人士若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副本。

32 審核

- 32.1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附件。有關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報告本公司的賬目。
- 32.2 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不得委任董事、董事聘用的高級職員或僱員或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於透過普通決議案或按該普通決議案規定的其他方式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
- 32.3 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32.4 董事會可於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委任一家或多家核數師事務所，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先前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於此種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委任核數師。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持續出現任何有關空缺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而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確定。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任期將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32.5 本公司的核數師應始終有權查閱本公司的賬冊及憑據，並應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對履行審計師職責屬必需的資訊。

- 32.6 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個完整日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否則任何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概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此外，本公司應向退任核數師送交有關通知書之副本，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7)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但上述有關向退任核數師發出通知書之副本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 32.7 以核數師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所作出的所有行動，就被視為本著誠信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所有人士而言，即使其後發現有關該名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該名人士在委任之時喪失可獲委任的資格或其後已喪失資格，有關行為仍屬有效。

33 通知

- 33.1 本公司依據本章程細則發出或刊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公司通訊），均可按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
- (a) 可採用面交方式送達有關人士；
 - (b) 專人遞送至有關人士的註冊地址（如該人士為股東，則遞送至其於股東名冊中記錄的登記地址）；
 - (c) 透過預付郵資的信函寄送至相關人士的登記地址（如該人士為股東，則遞送至其於股東名冊中記錄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d) 在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33.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及就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查閱而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在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刊載；

- (f) 按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或
 - (g) 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無論以電子方式或以其他方式）向相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33.2 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
- 33.3 根據《公司法》或本章程的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每名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33.4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以本章程細則第33.1條載明的任何方式送交至：
- (a)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作為股東名列股東名冊之每名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即屬充分；
 - (b) 因身為登記在冊股東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或破產案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之每名人士，而該登記在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知；
 - (c) 核數師；
 - (d) 各董事及替任董事；
 - (e) 聯交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寄發上述通知之有關其他人士。

- 33.5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如屬電子通訊,未能提供其電子地址或正確電子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以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本公司網站刊發或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於本公司網站刊發,該通知即充分視為已向沒有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或電子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惟本條文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或就電子通訊而言,並無電子地址或電子地址不正確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 33.6 任何以郵遞方式寄發之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預付足郵資、正確註明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之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已按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送達之不可推翻確證。
- 33.7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送或送交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 33.8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之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之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之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刊發之日)送達。

- 33.9 任何以本章程細則規定之電子方式寄發之通知，將被視為已於該通知被成功傳送之日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之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不論是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的通告、文件或刊物，自其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之日起即視為已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的日期。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
- 33.10 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透過電子方式或郵寄至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郵箱或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郵箱或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失常、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33.11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在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達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33.12 根據本章程細則交付或透過電子方式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33.13 本公司所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屬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 33.14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將該通知或文件送往或放在本公司或該高級職員所在的註冊辦事處，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職員所在的註冊辦事處。

34 資料

- 34.1 任何股東（非董事）一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性質的任何事項、交易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的秘密過程，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
- 34.2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放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的資料。

35 清盤

- 35.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
- 35.2 在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繳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另一方面，倘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餘數可按開始清盤時本公司股東就其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的比例向彼等分派。
- 35.3 如本公司須清盤（不論以何種方式），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內之股東之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透過類似授權，將資產之任何部分交付予清盤人（透過類似授權）認為適當及以股東為受益人所設立信託之受託人，惟概不得強迫股東接受附有任何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36 彌償

- 36.1 本公司的每名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職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 36.2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37 文件的銷毀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且與本公司證券的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的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遺囑、遺產管理書、停止通知書、授權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明書及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及由記錄日期起計屆滿兩年的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計屆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聲稱於登記冊上根據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作出的記錄乃正式及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及妥當地登記的合法及有效文據或文件，每張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妥當地註銷的合法及有效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的文件，惟先決條件必須為：

- (a) 本條章程細則的上述規定僅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保存該文件可能與任何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b) 本章程細則的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倘本公司在上述情況之前或若無本章程細則本公司無須承擔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則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c) 本章程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38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

在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第2.10條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名稱或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39 以存續方式遷冊

受《公司法》的條款規限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為法團並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40 兼併及合併

根據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與一個或多個成份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